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施工用机具、设备、
机械装置扩展保险条款**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用机具、设备、机械装置在保险单列明的工地范围内**安装、运行、拆除**过程中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，**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、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。**